

#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93.05.27.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94.10.06.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04.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鼓勵本所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提高教學效果，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及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教學特優教師與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學特優教師係指本所專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品德優良、教學認真及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與生活具有成效，堪為表率者。
- 三、本所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每年一月舉辦。遴選辦法如下：
  - （一）以近三年內，限本所（不含博士班「專業實習」及「獨立研究」課程）及師資培育中心所開授課程中，修課人數達4人（含）以上且該門課三分之一以上學生填答的教學反應調查表之評量為基礎，計算平均分數得出前兩名。
  - （二）於一月底前就候選人之教學表現進行學生無記名調查（限本所學生）。
  - （三）3月25日前經所務會議推薦人選一至二名後，連同推薦書與相關資料，向院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
- 四、上述年度教學特優教師，得依本所學術獎勵辦法獎勵。
- 五、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